

补充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一期工程辅助系统(招标编号：晋政采招 2024121900 2)，现作出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因本项目有投标人提出投诉，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发布暂停招投标活动的通知。现投诉已处理完毕，恢复本项目招投标活动。

二、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（即开标时间）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均相应顺延至：2025 年 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。

三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.2.4（1）款 商务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第 1 项内容明确为：“1、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（负责提供设备方）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专项设计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 分【须提供证书复印件（以及证书有效或继续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如有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】。”

本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；补充通知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内容为准；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，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招 标 人：晋江市坊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：华巫印永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2 月 28 日